

#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19〕2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所）、有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9年10月28日

#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学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规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校在执行教育部关于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各项政策规定基础上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招收研究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中国公民。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中国公民。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分为全国统考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其中，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方式的初试（考核）、复试形式和办法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执行，直接攻博和推荐免试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我校直接组织进行复试考核。

**第七条** 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各类学历学位生的招生与录取。下设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海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招生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学校、学院（所）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简称“研招办”）行使全校研究生招生的组织与管理职能，各学院（所）主要负责人和研究生分管领导负责本学院（所）研究生招生的有关管理工作。为加强领导与协调，各学院（所）应成立研究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凡涉及招生中的重大事宜，必须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条 研招办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办法，上海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二）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拟订全校各学院（所）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组织编制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招生宣传材料；

（四）组织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

（五）接受考生报名并组织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六）组织命题、考试、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七）组织各学院（所）招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八）负责编制和上报研究生招生报名库、录取库及各类统计报表，进行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并做好有关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所）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研招办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拟订本学院（所）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拟订本学院（所）研究生年度招生专业目录；

（三）结合本学院（所）实际情况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

（四）负责有关业务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五）协助研招办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和初试阶段的有关工作；

（六）拟定本学院（所）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组织复试；

（七）负责对本学院（所）考生进行政审，确定拟录取名单，协助研

招办做好签订培养协议的工作，并负责录取新生的复审和归档。

###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制订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提升培养质量原则。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先导，向师资队伍强、生源质量高、培养条件好的学院或学科平台倾斜，实施动态绩效计划管理。

（二）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原则。以学科内涵建设为导向，通过招生计划分配管理，优化学科布局，提升学科综合水平，促进学科发展。

（三）有利于适应分类培养原则。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学术创新为导向，招生计划向高水平科学研究倾斜；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创新为导向，主动适应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四）有利于支持发展战略原则。通过增量安排、存量调节，积极服务于国家战略需求和我校发展布局需要，支持大型科研团队服务国家重课题或攻关项目，鼓励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三条** 国家对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安排定额拨款，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四条**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其学业水平应符合我校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要求。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其学业水平应符合我校当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要求。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报名日期及受理报名的地点，由我校研招办确定和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报名日期由教育部确定和公布，并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受理考生报名。

**第十七条** 考生报名时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十八条** 我校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准考证由考生自行从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 **第五章 初 试**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时间由研招办确定和公布，所有考生均须到我校应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时间由教育部公布，初试地点由报考点指定。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普通招考初试一般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00 分。“申请考核”制考试方式由学院（所）自定，报研招办审核后对外公布。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 100 分、200 分。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统考科目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以及全国联考科目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各科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

**第二十二条** 各考试科目应分别根据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统考、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其他各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研招办组织。评卷工作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循公正、准确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开考前，全国统一命制（含联合命制）的试题属国家绝密级材料，我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 **第六章 复 试**

**第二十五条**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由研招办依据当年教育部相关政策、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和考生初试的具体情况拟订，并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七条** 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由各学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招办公布的基本要求拟定并报研招办审核，其中破格复试

的考生名单须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所）应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基本规范》和学科专业的特点，认真制订复试细则，遴选复试小组成员并组织复试。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所）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三十条** 对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笔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主干（或学位）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其中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以学士学位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所）在考核前应组织专家对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应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 **第七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三十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各学院（所）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



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所）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时，应通过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

## **第八章 录 取**

**第三十五条** 录取工作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拟定录取名单。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加分优惠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之外，不另设标准。

**第三十七条** 凡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录取前应签订相应的协议书。

**第三十八条** 新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事先向我校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或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研究生录取资格无效。

**第三十九条** 新生报到时须进行体格检查，并由各学院（所）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 第九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四十条** 研招办应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

**第四十一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研招办应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和各学院（所）实施细则，学院（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学校在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 第十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

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考生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学院(所)、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所)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等要求,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监管和依法整治。

严禁校内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各部门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严禁各学院(所)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六条** 考生认为学校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研招办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学校将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将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对学校作出的书面答复不服的，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向上海市教育考试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核。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招收港澳台人士、外籍人士为研究生，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若有悖于国家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以当年的国家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